

②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规模以下调查单位用)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新《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新《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新《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新《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基层表

 1.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B111 表) 5

 2. 个体工业调查表(B114 表) 7

 3.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116 表) 8

 (二) 定报基层表

 1.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B211 表) 10

 2. 个体工业调查表(B214 表) 12

 3.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B215 表) 13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4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基层表填报情况(原因)及代码 18

 2. 主要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19

 3. 几种能源品种的单位换算系数 19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工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2009年6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业法人单位及全部个体工业经营户的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和能源消费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工业经营户。

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对农副产品和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中属于“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三个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个体工业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从事工业生产活动,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单位。包括:(1)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业户。具体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2)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城镇、农村个体经营单位。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下工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经营户。

个体工业经营户统计范围不包括的活动有:(1)农民家庭以从事农业为主,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工业生产活动或其他生产活动,如竹藤棕草编织、毛衣、手套、塑料提篮编织、挑花、刺绣、抽纱、刷纸等,属农民家庭兼营工业。(2)农村中的一些经营活动,如养蜂、养鸡、养鸭、养猪、养鹅、生豆芽、养蘑菇、养蚕、养鱼、炕房、烘房、孵坊、采种、育苗等,不论其单位名称如何,均属相应的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3)农村中一些从事流动性上门干活的工匠,如木匠、蔑匠、弹花、缝纫、油漆匠等,还有从事流动性的服务作业,如走街串巷、逢场赶集、赶会的屠宰户及临时性的豆制品加工等。(4)从事生活用品修理的单位,如钟表、钢笔、自行车、衣服、鞋、帽、日用小五金、黑白铁、铝制品、缝纫机和家用电器的修理等。(5)一些商店和饮食店以及一些小商小贩和饮食摊点,它们以商业、饮食业为主,同时也生产加工一些产品,产品直接向消费者出售。如豆腐店出售自己生产的豆腐,肉店购进活猪自己屠宰,玻璃油漆店自己加工的玻璃制品,粮店加工零售挂面、面条、面包,饮食店自产自销一些面包、糕点等。(6)洗染、照相、裱糊、

刻图章等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个体工业经营户按照“经营地”原则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新《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由各区县统计机构确定。

6.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工业统计处/工业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76

电子邮箱:huangchenxing@bjstats.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年报基层表								
B111 表	工业企业样 本调查表	年报	规模以下工业 法人样本单位	规模以下工业 法人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 时间和方式报送	2009 年 12 月 15 日 前电子邮件 报送	2009 年 12 月 25 日前 电子邮件 报送	5
B114 表	个体工业调 查表	年报	样 本 社 区 居 (村)委会	样 本 社 区 居 (村)委会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 时间和方式报送	2009 年 12 月 15 日 前电子邮件 报送	2009 年 12 月 25 日前 电子邮件 报送	7
B116 表	规模以下工 业主要产品 产量	年报	规模以下工业 法人单位和全 部个体工业经 营户	规模以下工业 法人单位和全 部个体工业经 营户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 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0 年 1 月 15 日 前电子邮件 报送	—	8
(二)定报基层表								
B211 表	工业企业样 本调查表	2、5、 8 月	规模以下工业 法人样本单位	规模以下工业 法人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 时间和方式报送	2、5、8 月 月 后 15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2、5、8 月 月 后 25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10
B214 表	个体工业调 查表	2、5、 8 月	样 本 社 区 居 (村)委会	样 本 社 区 居 (村)委会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 时间和方式报送	2、5、8 月 月 后 15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2、5、8 月 月 后 25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12
B215 表	规模以下工 业主要能源 产品产量	2、5、 8、11、 12 月	规模以下工业 法人单位和全 部个体工业经 营户	规模以下工业 法人单位和全 部个体工业经 营户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 时间和方式报送	2、5、8、11 月月后 13 日 前，12 月 月 报 2011 年 1 月 15 日 前电子邮件 报送	2、5、8、11 月月后 25 日 前，12 月 月 报 2011 年 1 月 31 日 前电子邮件 报送	13

表 号: B 1 1 1 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 2010年6月底止

2009 年

企业分类标识: ☐ 1. 目录企业 2. 非目录企业 企业详细名称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含区号和分机): _____ 登记注册类型: ☐ ☐ ☐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_____ 行业类别代码: ☐ ☐ ☐ ☐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区(县) 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居(村)委会_____号 企业创建年份: _____年 邮政编码: ☐ ☐ ☐ ☐ ☐ ☐ 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期末从业人员	人	01			工资及福利	千元	13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人	02			社会保险费	千元	14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人	03			固定资产折旧	千元	15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4			资产总计	千元	16		
营业收入	千元	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17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06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18		
税金总额	千元	07			应收帐款	千元	19		
应交所得税	千元	08			应付帐款	千元	2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09			利息支出	千元	21		
税金(管理费用中)	千元	10			银行借款利息	千元	22		
应交增值税	千元	11			民间借款利息	千元	23		
营业利润	千元	12							

能源品种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能源品种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电力	千瓦时	24			柴油	吨	28		
煤	吨	25			液化石油气	吨	29		
焦炭	吨	26			天然气	立方米	30		
汽油	吨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下工业法人样本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3. 本表调查时期为 1—11 月。
4.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由企业填写,行业类别代码由各区县统计局、调查队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小类填写。
5.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6. 审核关系
- 行关系:
- (1) $0 < \text{期末从业人员}(01) < 300$
 - (2) $\text{期末从业人员}(01) \geq \text{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02)$
 - (3) $\text{期末从业人员}(01) \geq \text{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03)$
 - (4) $0 < \text{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4) < 10000$
 - (5) $0 < \text{营业收入}(05) < 10000$
 - (6) $0 < \text{主营业务收入}(06) < 10000$
 - (7) $0 < \text{税金总额}(07) < 5000$
 - (8) $\text{应交所得税}(08) < \text{税金总额}(07)$
 - (9) $\text{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9) < \text{税金总额}(07)$
 - (10) $\text{税金(管理费用中)}(10) < \text{税金总额}(07)$
 - (11) $\text{应交增值税}(11) < \text{税金总额}(07)$
 - (12) $-400 < \text{营业利润}(12) < 4000$
 - (13) $2 < \text{工资及福利}(13) / \text{期末从业人员}(01) < 200$
 - (14) $\text{工资及福利}(13) > \text{社会保险费}(14)$
 - (15) $\text{固定资产折旧}(15) > 0$
 - (16) $0 < \text{资产总计}(16) < 90000$
 - (17) $\text{资产总计}(16) > \text{固定资产净值}(18)$
 - (18) $0 < \text{固定资产原价}(17) < 90000$
 - (19) $\text{固定资产原价}(17) \geq \text{固定资产净值}(18)$
- 列关系:
- (01)至(30)各指标本年实际与上年同期比较: $0.5 \leq \text{本年实际}(1) / \text{上年同期}(2) \leq 2$

个体工业调查表

表 号:B 1 1 4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2009 年

一、样本村基本情况

社区居(村)委会名称: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居(村)委会

社区居(村)委会所在地邮政编码:□□□□□□

区划代码:□□□□□□—□□□□—□□□□

二、样本村内个体工业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含区号 和分机)	主要业务 活动(或 主要产品)	行业类 别代码	期末从 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千元)		生产 支出 (千元)	工资 及福利 (千元)	资产 总计 (千元)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三、样本村内个体工业单位能源消费量

电力 (千瓦时)	煤 (吨)	焦炭 (吨)	汽油 (吨)	柴油 (吨)	液化石油气 (吨)	天然气 (立方米)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样本社区居(村)委会。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3. 本表调查时期为1-11月。

4.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由个体经营工业户填写,行业类别代码由各区县统计局、调查队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小类填写。

5.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6. 甲栏分单位逐个填写

7. 序号从001开始依次填写。

8. 审核关系

(1)0<期末从业人员(1)<300

(2)0<营业收入(2)<10000

(3)0.5≤营业收入(2)/(3)≤2

(4)生产支出(4)<营业收入(2)

(5)2<工资及福利(5)/期末从业人员(1)<100

(6)0<资产总计(6)<900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 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下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经营户。
 -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 3. 本表调查时期为 1 - 12 月。
 - 4.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 5. 表中所列产品,有生产的填报,没有生产的免报。

-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下工业法人样本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3. 本表调查时期为1-2月、1-5月、1-8月。
4.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由企业填写,行业类别代码由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统计局、调查队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小类填写。
5.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6. 审核关系:
- 行关系:
- (1) $0 < \text{期末从业人员}(01) < 200$
 - (2) $0 < \text{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2) < 5000$
 - (3) $\text{营业收入}(03) \geq \text{主营业务收入}(04)$
 - (4) $0 < \text{主营业务收入}(04) < 5000$
 - (5) $0 < \text{税金总额}(08) < 2000$
 - (6) $\text{应交所得税}(09) < \text{税金总额}(08)$
 - (7) $\text{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10) < \text{税金总额}(08)$
 - (8) $\text{税金(管理费用中)}(11) < \text{税金总额}(08)$
 - (9) $\text{应交增值税}(12) < \text{税金总额}(08)$
 - (10) $-200 < \text{营业利润}(13) < 2000$
 - (11) $2 < \text{工资及福利}(16) / \text{期末从业人员}(01) < 200$
 - (12) $\text{工资及福利}(16) > \text{社会保险费}(17)$
 - (13) $-200 < \text{下季度需增(减)员工数}(19) < 200$
- 列关系:
- (01)至(28)各指标本期实际与上年同期比较: $0.5 \leq \text{本期实际}(1) / \text{上年同期}(2) \leq 2$

个体工业调查表

表 号:B 2 1 4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2010 年 1 - 月

一、样本村基本情况

社区居(村)委会名称: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居(村)委会

社区居(村)委会所在地邮政编码:□□□□□□

区划代码:□□□□□□—□□□□—□□□□

二、样本村内个体工业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含区号 和分机)	主要业务 活动(或 主要产品)	行业类别 代码	期末从业 人员 (人)	营业收入(千元)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三、样本村内个体工业单位能源消费量

电 力 (千瓦时)	煤(吨)	焦炭 (吨)	汽油 (吨)	柴油 (吨)	液化石油气 (吨)	天然气 (立方米)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样本社区居(村)委会。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3. 本表调查时期为 1 - 2 月、1 - 5 月、1 - 8 月。

4.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由个体工业户填写,行业类别代码由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02)小类填写。

5.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6. 甲栏分单位逐个填写。

7. 序号从 001 开始依次填写。

8. 审核关系:

(1)0 < 期末从业人员(1) < 100

(2)0 < 本期实际营业收入(2) < 5000

(3)0.5 ≤ 本期实际营业收入(2) /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3) ≤ 2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表 号:B 2 1 5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2010 年 1 -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原煤	吨	0600010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0010	
其中:火电	万千瓦小时	4411010	
水电	万千瓦小时	4412010	
焦炭	吨	2520010	
其中:机焦	吨	25200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下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经营户。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3. 本表调查时期为 1 - 2 月、1 - 5 月、1 - 8 月、1 - 11 月、1 - 12 月。
4.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四、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企业(单位)详细名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未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工业企业(单位),填写主要经营活动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未领取国家统一代码或不属于国家统一代码范围的企业,一律使用各级统计部门赋予的临时代码。

行业类别代码 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工业企业或个体经营工业户进行分类。填写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小类代码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由企业或个体经营工业户填写。行业类别代码由各区县根据所填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填写该企业或个体经营工业户的行业小类代码。

区划代码 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简称:《代码库》填写。区划代码共有12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第一段为6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第二段为3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3位数字,表示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

企业创建年份 指企业第一次工商登记注册后开始生产经营的那一年。改名、改制企业按原企业开业年份填写。

企业分类标识 从目录企业抽样框中抽取的样本企业为目录企业;从抽中的行政村(村委会)中核对出来的、建立抽样框后新生或遗漏的企业为非目录企业。

期末从业人员 指在报告期末在企业或个体经营工业户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包括经营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家庭成员、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其他人员。

工业总产值 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或个体经营工业户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服务的总价值量。具体内容包括:(1)本年生产成品价值。本年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半成品)价值合计,包括企业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生产成品价值按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产量乘以本期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生产成品价值中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2)对外加工费收入。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即本年应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没有计入本年会计科目中,而是转到下一年实际收取时,计入了下一年的会计科目,或者相反,本年对外加工费收入中包括了实际应为上一年收取的加工费收入时,为保证指标计算口径的一致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填报本年应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3)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报告期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的差额。

调查表中的工业总产值资料若无法取得,企业用主营业务收入代替,个体经营工业单位用营业收入

代替。

营业收入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产品销售收入”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交给外贸部门或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用外汇价格结算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在计算出口交货值时,要把外汇价格按交易时的汇率折成人民币计算。如果企业承接外商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则按加工费计算出口交货值。

期末剩余订单额 是指本企业报告期末止尚未兑现的订货金额。与订货量的口径是一致的,凡是计算了累计订货量的产品,都应该计算其累计订货额。如果企业收到的订单上只有订货量而没有订货额,则要按照该批产品的预期销售价格(或以前的订货单价)计算出订货额来填报。

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 是指一定时期内企业实际产量与企业该时期内最大、可能、可持续的平均生产能力的比,它反映了企业一定时期内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

①生产能力: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在原材料、燃料、动力、运输等不存在短缺的情况下,参与生产的全部固定资产及设备最大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

②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 = 实际生产量/生产能力 × 100%

税金总额 指企业报告期内应交纳的各种税金总和,包括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营业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所得税、以及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应交所得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交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税金(管理费用中) 指企业纳入“管理费用”中的各项税金合计。

应交增值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交纳的税金。指企业在报告期应交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应交增值税} =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end{aligned}$$

营业利润 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报。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营业利润} = & \text{销售收入} - \text{产品销售成本} - \text{产品销售费用} - \text{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end{aligned}$$

工资及福利 指报告期内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从生产单位得到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总和。有二种基本形式:一是货币工资及收入,包括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总额、薪金、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二是实物收入,包括企业以免费或低于成本价提供给劳动者的各种物质产品和服务,也包括员工得到的免费吃住的折价收入。

本项可根据会计资料分析归纳取得:工资指应付工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福利费指应付福利费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社会保险费 指本期企业为劳动者个人支付的社会保险金额,具体包括生产单位向政府和保险部门支付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人身、家庭财产等保险费。

本项可根据会计资料分析归纳取得:保险费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中的劳动保险、失业保险费等取得。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由于有形或无形损耗而转移到产品成本的价值,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折旧率计提(算),根据会计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金额”栏取得。

生产支出 指个体经营工业单位在工业生产活动中所消耗的原材料、燃料、动力、服务等费用。具体包括材料费、水电费、租赁费、邮电费、修理费、运输费、包装费等。但不包括支付给雇工的工资报酬、上交的税金及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下季度需增(减)员工数 指未来三个月内,判断企业需要增加或减少的员工个数,减少记负(-)数,不增不减记“0”。

资产总计 指企业或个体经营工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划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无形及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流动资产: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合计。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2)固定资产: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所占用的资金合计。

(3)无形资产:指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固定资产原价 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它一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等。

固定资产净值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历年已提折旧额后的净额。

应收账款 到本报告期末止,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款项。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的期末数填报。未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应收账款净额”期末数代替。

应付账款 根据本报告期末,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账款”的贷方余额填报。

利息支出 指本报告期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利息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后的净额。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归纳计算本期累计数填列。

银行借款利息 指本报告期,企业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

民间借款利息 指企业为生产经营发生的民间借款(非银行、非金融机构借款)所支付的、本报告期应实际分摊的利息额。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一次能源或二次能源的数量。

能源消费量统计的原则是:

(1)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就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3)消费量只能计算一次。既在第一次投入使用时,计算其消费量。对于反复循环使用的能源,消费

量不得重复计算,如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

(4)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除外)。

(5)企业自产的能源,凡作为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材料、燃料,又分别计算产量的,消费量要统计,如煤矿用原煤生产洗煤,炼焦厂用焦炭生产煤气,炼油厂用燃料油发电等。但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费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不统计消费量,如炼油厂用原油生产出燃料油后,又用燃料油生产其他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燃料油不计算产量,那么作为中间产品的燃料油也不计算消费量(如果燃料油计算产量,那么也要计算消费量)。

工业企业的能源消费量包括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工艺用能、非生产用能。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要包括能源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具体包括:

-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和其他生产性活动的能源;
- (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试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 (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 (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
- (5)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不包括:

(1)由仓库发到车间,但在报告期最后一天没有消费的能源。这部分能源应在办理假退料手续后计入库存量。

- (2)回收利用的余热、余能。
- (3)拨到外单位,委托外单位加工用的能源。
- (4)调出本单位或借给外单位的能源。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基层表填报情况(原因)及代码

1. 目录企业	
代码	填报情况(原因)
0	已填报
1	企业正常营业,但调查表没填报企业数据
2	关闭(包括企业被撤消、组织机构代码变更),没填报
3	被合并,没填报
4	停产,没填报
5	转产(指该企业转为从事非工业生产活动),没填报
6	升规模(指该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且已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没填报
2. 非目录企业	
代码	填报情况(原因)
0	已填报
1	该样本群内所有非目录企业正常生产,但调查表没填报企业数据
2	该非目录企业正常生产,但没填报
3	该样本群没有非目录企业
4	关闭(包括企业被撤消、组织机构代码变更),没填报
5	被合并,没填报
6	停产,没填报
7	转产(指该企业转为从事非工业生产活动),没填报
8	升规模(指该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且已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没填报
3. 个体工业经营户	
代码	填报情况(原因)
0	已填报
1	该样本群内所有的个体经营工业单位正常生产,但都没填报数据
2	该样本群内该个体经营工业正常生产,但没填报
3	该样本群没有个体经营工业

2. 主要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5000 千卡/千克	0.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洗精煤	6300 千卡/千克	0.9000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炭	6800 千卡/千克	0.9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汽油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柴油	10200 千卡/千克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液化石油气	12000 千卡/千克	1.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天然气	7700 - 9310 千卡/立方米	1.1 - 1.3300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电力(当量)	860 千卡/千瓦小时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小时

3. 几种能源品种的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	1 升 = 0.74 千克	1 千克 = 1.35 升
重柴油	1 升 = 0.92 千克	1 千克 = 1.087 升
轻柴油	1 升 = 0.87 千克	1 千克 = 1.149 升
液化石油气	1 大罐(餐饮业用) = 50 千克	
	1 中罐(家庭用) = 15 千克	
	1 小罐(餐饮业用) = 5 千克	